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进展材料目录

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名称由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科”、“发行人”或“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融证券结合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华融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完成了辅导备案。本阶段辅导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华融证券与环宇建科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华融证券指派蹇敏生、孙乃玮、吴大军、李淼、颜吉广、吴梦薇等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蹇敏生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华融证券可以要求环宇建科增加接受辅导的人员（如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证券事务部门工作人员等）。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樊益棠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宋良	董事/总经理/董秘
3	刘文革	董事
4	史久其	董事
5	周国勇	董事
6	范永祥	董事/副总经理
7	阮连法	独立董事
8	陈良照	独立董事
9	王华锋	独立董事
10	朱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金立强	监事
12	董志健	监事
13	竺斌	监事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了核查环宇建科提供的书面文件、召开现场或电话会议等形式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及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解决公司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包括：

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

2、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等，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分析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尽调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督促辅导对象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并确保辅导对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7、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8、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解决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9、持续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华融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1、协助发行人解决财务、业务等方面发现的重点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解决未决诉讼；

- 2、督促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及内控的规范工作；
-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进一步的辅导工作；
- 4、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蹇敏生)



(孙乃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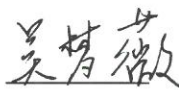
(吴大军)



(李淼)



(颜吉广)



(吴梦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科”、“发行人”或“公司”）自2019年4月25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环宇建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过程中，华融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华融证券高效的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科”）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环宇建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期内，环宇建科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建议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K02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融证券公司对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环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进行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辅导。

辅导过程中，环宇科技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环宇科技能够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截止本期辅导期结束，环宇科技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积极解决存续期间诉讼，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和确认坏账损失；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善 ERP 系统。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环宇科技的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认为，辅导人员应进一步督促和指导环宇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其内部控制进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同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的法规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业务知识的掌握。同时，目前 ERP 系统的业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尚未实现完全对接，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持续改善 ERP 系统，实现内部控制的良好运行，进一步改善在 ERP 系统上的财务与业务的对接，从而提高运行效率。

本建议仅供华融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环宇科技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09 月 27 日



五、北京市时代九和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宇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华融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环宇建科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对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期辅导延续上一期的工作内容，持续关注环宇建科的重大诉讼进展，并就相关法院已作出的判决，向代理律师询问下一步的诉讼计划以及可能产生的结果，预估可能对环宇建科产生的影响；同时，本所律师整理了公司近年来的三会会议材料，核查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内容是否存在超越决策权限的情形。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环宇建科及其管理层能够按照及时、高效地提供本所核查所需材料，积极促进辅导机构间的沟通，并就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及时进行反馈，安排公司有关部门指定专人具体落实本所律师提出的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踪完善。

本所认为，本辅导期内，环宇建科努力配合辅导工作，整改安排有序开展，辅导计划实施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2日

